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115學年度寒假住宿申請辦法

一、類別及日期：

(一)一般住宿：116/1/11(一)下午3時～2/1(一)上午11時；116/2/11(四)上午9時～2/18(四)11時止
(二月僅限本校區住宿生申請)。

(二)春節住宿：116/2/1(一)上午11時～2/10(三)（須另外申請，僅限本校區之住宿生申請)。

二、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方式：

申請期限內，於上班時間(9～16時)至宿舍辦公室登記。(請注意進住日需在上班日，否則無法進住)

(二)注意事項：

1.春節住宿申請：須附上申請書。
2.非本校生申請：須附公函。
3.『團住申請』：
①集訓、校隊、營隊：另外須附上相關單位主管證明。
②社團活動者：另外須附上課外活動組之證明。
③有非本校學生成員：另外須附上學校同意簽核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～115/12/14(一)中午12時前。

四、繳費方式與期限：

(一)列印繳費單：116/1/5～11日，至ｅ化校園列印繳費單繳費。
提醒：逾期，請至蘭潭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總務處出納組(星期一～四上午10～11時30分)繳納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使用 ATM 轉帳或便利超商（7-11、萊爾富、ＯＫ、全家、美聯社）或郵局繳納。

五、完成期限：116年1月11日進住前，拿「繳費收據」來證明已完成申請（未繳費不可進住）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(惟為利於床位安排，請務必於116/1/7前提供繳費收據查驗)
提醒：繳費後未進住者，若未向宿舍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獲同意，住宿費不退回。

六、住宿名單及床位公佈：116/1/11公布一樓大廳(男生：綠園一舍　女生：綠園二舍)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『寒暑假住宿費收費標準』節錄如下：

(一)包月：僅限本校生申請【116/1/11 ～ 2/1、116/2/11～18(不含春節住宿)】。
(二)選天：非本校生僅能選天制【營隊開放住宿至116/1/28上午11時止】。
(三)春節住舍：僅限本校生申請(116/2/1中午12時起～2/10，計10天)。

包月(僅限本校生)		選天		春節住宿
4人房	6人房	本校生	非本校生	限本校生
2,450元/人	1,225元/人	180元/天	250元/天(15人以上200元/天)	180元/天
1.收費已含宿網、水電及清潔費(冷氣需另申請冷氣卡自行儲值)。 2.住宿押金：校外人士、本校畢業生及團體住宿者，需繳交押金2,000元。(無違反宿舍法規相關規定者，於退宿後無息退)				

八、進住與離宿辦理規定：

(一)進住(不受理在非上班日進住)：
1.方式：需先至辦公室報到，領取鑰匙及門禁卡。(自行進住者，依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辦理。)
2.時間：
①116/1/11：需在下午3～4：30時前完成。(其餘日期，限上班日當日下午4：30時前。)
②春節後：116/2/11上午9時後。
提醒：未完成申請、未繳費、未提供繳費收據檢查者均不予進住。

(二)離宿(非上班日，不受理離宿申請及離宿檢查)：
1.方式：需申請辦公室檢查且在離宿時間前完成，歸還門禁卡、鑰匙後搬離宿舍，才算完成離宿，否則，取消爾後寒、暑住住宿資格，發現遺失毀損宿舍公物及設備，須照價賠償，有遺留物品將視同廢棄物處理，另追收取宿舍清潔費200元，不得異議。
2.時間：
①選天：『住宿截止日』隔天中午11時前。
②春節關舍：116/2/1～10。(僅對未申請春節住宿者)
3.逾期未辦理離宿：除須依要求即刻搬離外，逾期天數視同續住，須依天數按「選天制」補繳費用，取消爾後寒、暑住住宿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其他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完成申請後變更住宿日期(人數)致需更改(取消)繳費單或逾期申請時，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2小時。
(二)凡住宿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，依違紀記點制須繳交清潔違規費用(每扣一點繳交違規費用200元)。
(三)寢室床位安排：採集中住宿制，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(四)宿舍安全管制：須配合本校宿舍安全管制規定及請假措施。
(五)春節期間管理（116/2/1 ～ 2/10)：請自我管理恕無法提供服務，若有緊急狀況請撥打：校安24小時值勤專線：05-2717373、學校保全：05-2068195

十、全舍開放進住日期：116/2/19～21、9～17時，開放全體住宿生進住。

十一、本公告依宿聯會115/11/4決議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

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115/11/23